



Xin Kuai Ji Zhi Du Hui Bian

新会计 制度汇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制定



新疆青少年出版社



新会计 制度汇编 ②

新疆青少年出版社

责任编辑:韩全学 程 春 刘齐欧

封面设计:文绍安

责任校对:

刘齐欧

责任出版:

新会计制度汇编(二)

新疆青少年出版社出版

(乌鲁木齐市胜利路100号)

新华书店发行 成都市下莲池彩印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 13.375印张 345千字

1993年5月第1版 1998年7月第4次印刷

印数:10,001—15,000

ISBN7—5371—2677—1/F·27 精装定价:19.00元

平装定价:15.00元

目 录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 投资企业会计制度》的通知〔(92)财会字第 33 号〕.....	(1)
关于印发《运输(交通)企业会计制度》的 通知〔(93)财会字第 01 号〕	(2)
关于印发《旅游、饮食服务企业会计制度》的 通知〔(92)财会字第 68 号〕	(3)
关于颁发《工业企业财务制度》的 通知〔(92)财工字第 574 号〕.....	(4)
关于发布《电影、新闻出版企业财务制度》的通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	(7)
第一章 总则	(7)
第二章 会计核算原则	(7)
第三章 记帐与帐簿	(8)
第四章 流动资产	(10)
第五章 长期投资	(12)
第六章 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14)
第七章 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	(17)
第八章 流动负债、长期负债和其他负债	(18)
第九章 投资人权益	(19)
第十章 成本和费用	(21)
第十一章 收入、利润及利润分配	(23)
第十二章 外币业务	(25)

第十三章 清算业务	(27)
第十四章 会计科目和会计报告	(28)
第十五章 会计档案	(31)
第十六章 附则	(32)
外商投资工业企业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	(33)
一、总说明	(33)
二、会计科目名称和编号	(35)
三、会计科目使用说明	(39)
四、会计报表格式	(98)
五、会计报表编制说明	(121)
运输(交通)企业会计制度	(155)
一、总说明	(155)
二、会计科目	(157)
(一)会计科目表	(157)
(二)会计科目使用说明	(161)
三、会计报表	(211)
(一)会计报表种类和格式	(211)
(二)会计报表编制说明	(219)
附录:主要会计事项分录举例	(231)
旅游、饮食服务企业会计制度	(271)
一、总说明	(271)
二、会计科目	(273)
(一)会计科目表	(273)
(二)会计科目使用说明	(275)
三、会计报表	(311)

(一)会计报表种类及格式.....	(311)
-------------------	-------

(二)会计报表编制说明.....	(318)
------------------	-------

附录:

主要会计事项分录举例.....	(329)
-----------------	-------

工业企业财务制度.....	(361)
----------------------	--------------

第一章 总则.....	(361)
-------------	-------

第二章 资金筹集.....	(362)
---------------	-------

第三章 流动资产.....	(364)
---------------	-------

第四章 固定资产.....	(365)
---------------	-------

第五章 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其他资产	(370)
--------------------------	-------

第六章 对外投资.....	(371)
---------------	-------

第七章 成本和费用.....	(373)
----------------	-------

第八章 销售收入、利润及其分配	(376)
-----------------------	-------

第九章 外币业务.....	(379)
---------------	-------

第十章 企业清算.....	(380)
---------------	-------

第十一章 财务报告与财务评价.....	(382)
---------------------	-------

第十二章 附则.....	(383)
--------------	-------

附件一 工业企业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表.....	(384)
--------------------------	-------

附件二 工业企业财务评价指标.....	(386)
---------------------	-------

电影、新闻出版企业财务制度	(389)
----------------------------	--------------

第一章 总则.....	(389)
-------------	-------

第二章 资金筹集.....	(390)
---------------	-------

第三章 流动资产.....	(392)
---------------	-------

第四章 固定资产.....	(394)
---------------	-------

第五章 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其他资产	(399)
--------------------------	-------

第六章 对外投资.....	(340)
---------------	-------

第七章	成本和费用	(402)
第八章	销售收入、利润及其分配	(406)
第九章	外币业务	(410)
第十章	企业清算	(411)
第十一章	财务报告和财务评价	(413)
第十二章	附则	(414)
附件一	电影新闻出版企业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表	(415)
附件二	国营电影放映企业固定资产按场提取折旧的标准	(419)
附件三	企业财务评价指标	(420)

财 政 部 文 件

(92)财会字第 33 号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的通知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为了适应我国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形势需要,加强外商投资企业的会计法制建设,我部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现随文印发给你们,请转发各企业和有关部门自1992年7月1日起执行。我部1985年3月4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会计制度》同时废止。本制度实施前发布的有关外商投资企业会计问题的单行规定,凡与本制度有抵触的,以本制度为准。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

财 政 部

1992年6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文件

(93)财会字第 01 号

关于印发《运输(交通)企业 会计制度》的通知

国务院各有关部委、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现将《运输(交通)企业会计制度》印发给你们,请布置所有交通运输企业于 1993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交通运输企业原执行的会计制度同时废止。

财 政 部

1993 年 1 月 15 日

财 政 部 文 件

(92)财会字第 68 号

关于印发《旅游、饮食服务企业 会计制度》的通知

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规范和加强旅游、饮食、服务企业的会计核算工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了《旅游、饮食服务企业会计制度》,现发给你们,请布置所有旅游、饮食、服务企业贯彻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望及时函告我们。

附件:旅游、饮食服务企业会计制度

1992 年 12 月 30 日

抄送: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中央企业财政驻厂员处

财 政 部 文 件

(92)财工字第 574 号

关于颁发《工业企业财务制度》的通知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为了规范企业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根据《企业财务通则》，制订了《工业企业财务制度》，现予颁发，自 199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中有何问题，望及时函告我们。

财 政 部

1992 年 12 月 30 日

抄送：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中央企业财政驻厂员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关于发布《电影、新闻出版企业 财务制度》的通知

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为了加强电影、新闻出版企业的财务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财务制度,根据《企业财务通则》,特制定《电影、新闻出版企业财务制度》,现予发布,请认真贯彻执行,并将执行中的问题及时函告我们。

附件:电影、新闻出版企业财务制度

1992 年 12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

(1992年6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外商投资企业的会计工作,维护外商投资企业及其投资人等有关方面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包括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

第三条 财政部统一管理全国外商投资企业的会计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以及国务院各主管部门管理本地区、本部门外商投资企业的会计工作,并可根据本制度,结合实际需要制定补充规定,报财政部备案。

外商投资企业应当根据本制度和有关的补充规定,结合企业的具体情况,制定本企业的会计制度,并报主管财政部门、当地税务机关和企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章 会计核算原则

第四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会计核算工作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

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

第五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划分会计期间(月、季、年)。

企业的会计年度按照日历年度确定,即自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六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会计核算工作应当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做到记录准确,内容完整,方法正确,手续齐备,符合时限。

第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应当根据权责发生制的原则记帐。凡是本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在本期收付,都应当作为本期的收入和费用入帐;凡是不属于本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在本期收付,也不应作为本期的收入和费用处理。

第八条 外商投资企业收入和费用的计算应当相互配合。同一会计期间所取得的收入以及与其相关联的成本、费用,应当在同一会计期间登记入帐。

第九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财产应当按照实际成本核算。除另有规定者外,企业不得自行调整财产的帐面价值。

第十条 外商投资企业应当划分资本支出和收益支出的界限。支出的效益及于一个以上(不含一个)会计年度的,应当作为资本支出;支出的效益仅及于本会计年度的,应当作为收益支出。

第十一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会计核算方法,前后各期应当一致,不得随意变更。如果有必要变更,一般应当自新的会计年度开始时变更,并在变更年度的会计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三章 记 帐 与 帐 簿

第十二条 外商投资企业采用借贷复式记帐法。

第十三条 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以人民币作为记帐本位币,也可以以某种外币(一般应为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牌价的外币,下同)作为记帐本位币。记帐本位币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如果有必要变更,应当报经主管财政部门或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自新的会计年度开始时变更,并在变更年度的财务情况说明书中予以说明。

经营多种货币信贷业务或者融资租赁业务的企业,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按照人民币和各种有关外币分别记帐。

第十四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记帐文字为中文,或者同时为中文和某种外文。

第十五条 外商投资企业每发生一笔经济业务,都应当取得或者填制原始凭证。各种原始凭证必须内容真实、完整,手续齐备,数字准确。原始凭证经审核无误,才能据以填制记帐凭证。

第十六条 外商投资企业应当设置日记帐、总分类帐和明细分类帐三种主要帐簿以及各种必要的辅助性帐簿。

各种帐簿应当根据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记帐凭证或者凭证汇总表等登记,做到登记及时,内容完整,数字准确,摘要清楚。

各种帐簿中的记录,如需更正,必须严格按照会计人员工作规则进行。

第十七条 由合作各方分别纳税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对于合作各方共有的财产和债务以及共同的收入和费用,应当比照本制度第十六条的规定设置联合帐簿,合作各方还应相应设置各自的有关帐簿。

第十八条 外商投资企业采用电子计算机记帐的,其软件应当满足本制度的要求,并具备安全、保密功能。

由磁性或者其他介质存储的各种数据和资料,应有备份,并定期打印成书面形式保存。

第四章 流动资产

第十九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流动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有价证券、应收和预付款项以及存货等。

现金、银行存款、有价证券,应当分别核算;应收款项,应当按照应收票据、应收帐款、应收短期贷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分别核算;预付款项,应当按照预付货款(预付定金)、预交所得税和待摊费用等分别核算;存货应当按照商品、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等分别核算。

对于自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应当在年度资产负债表长期投资类下单列项目反映。

第二十条 现金和银行存款应当设置日记帐,按照业务发生顺序逐日逐笔进行登记;有多种货币的(包括外汇兑换券,下同),还应按不同的货币分别设帐登记。

第二十一条 有价证券包括准备在一年以内变现的股票和债券,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款项登记入帐。实际支付的款项含有已宣告发放的股利或者应计利息的,应将这部分股利或者利息金额作为暂付款项,通过其他应收款帐户核算。

有价证券的股利或者利息收入,以及有价证券售出或到期时所收到的款项与其帐面成本和已登记入帐的应收股利或者应计利息之间的差额,应当作为投资损益计入营业外支出或者营业外收入。

第二十二条 应收和预付款项应当按照不同货币分别设帐登记。

企业计提坏帐准备,可于年度终了按照应收帐款、应收票据等应收款项或者放款的年末余额,计提不超过3%的坏帐准备。

坏帐准备应当单独核算,并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应收款项或者放款项目的减项单独反映。年末应当计提的坏帐准备数额如果